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原訴字第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兼 聲請人 黃恩

選任辯護人

兼 聲請人 鄭皓文律師

被 告

兼 聲請人 游嘉豪

選任辯護人 呂明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413號、115年度偵字第11416號、115年度偵字第31512號），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恩、游嘉豪均自民國115年9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亦有明文。

01 二、經查：

02 (一)被告黃恩、游嘉豪（下合稱被告2人，若分開指稱則均僅以
03 姓名稱之）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以115年度原訴字第230號案件繫
05 屬本院，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訊問後，黃恩否認部
06 分犯行、游嘉豪坦承犯行，惟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足認黃
07 恩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
08 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詐欺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43條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犯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下同）100萬
11 元、刑法第326條、第325條、第321條之結夥三人以上而犯
12 搶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游嘉
13 豪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14 織、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100萬
16 元、刑法第326條、第325條、第321條之結夥三人以上而犯
17 搶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渠等
18 犯罪嫌疑均重大，本案共犯人數眾多，且尚有「妮妮」等共
19 犯未到案，被告2人所述均與其他共犯有歧異之處，而有事
20 實足認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且游嘉豪前曾因參與犯罪組
21 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情形，黃恩則
22 亦有詐欺案件經臺灣南投、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有事實
23 足認被告2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
24 01條第1項第2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之原因，
25 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26 益、被告2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依比
27 例原則衡量，審酌本案詐欺、搶奪之金額甚鉅，嚴重影響社
28 會秩序，認有羈押之必要，而諭知被告2人均自115年6月26
29 日起羈押3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30 (二)茲被告2人羈押期間均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後，黃
31 恩供稱：我全部承認，希望以8萬元具保等語（見本院卷第4

21頁），其辯護人則供稱：希望給予具保之機會，案件也已起訴而無串證之虞等語（見本院卷第421頁），游嘉豪供稱：我全部承認，希望以3萬元具保並限制住居等語（見本院卷第409頁）。本院審酌被告2人均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行，且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足認黃恩涉犯指揮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100萬元、結夥三人以上而犯搶奪、一般洗錢等罪，游嘉豪則涉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100萬元、結夥三人以上而犯搶奪、一般洗錢等罪，被告2人犯罪嫌疑均重大。

(三)參以被告2人除本案外，游嘉豪前曾因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經法院判決確定，黃恩則另有詐欺案件經臺灣南投、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有事實足認被告2人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

(四)本院衡酌羈押對於被告2人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侵害之程度，暨被告2人本案詐欺、洗錢之金額甚鉅及搶奪犯行之危害非輕，犯罪情節重大，再參以本案審理進行程度，並權衡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依比例原則衡量，認若命被告2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仍均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2人均應自115年9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

(五)又考量本案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且無證據聲請本院調查，復參酌本案訴訟程度及被告2人之保障，認對被告2人已無繼續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被告2人均應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六)至被告2人及黃恩之辯護人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言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渠等羈押之原因迄今均未消滅，均無從以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確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是均仍有羈押之必要，業如前述，被告2人復均無刑事訴訟

01 法第114條所定各款情形，是被告2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均
02 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07 法官 侯景勻
08 法官 吳士衡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林雅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